

朱夏炎代表:

### 让新媒体在社会管理中发挥独特作用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记者 单纯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对互联网的利用和管理。“虽然只是简单的一句话,但却上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境界,从过去的单一管理到现在的利用和管理并重。”全国人大代表、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社长朱夏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这折射出国家对新媒体在观念上的大变化。”

朱夏炎代表表示:“要充分发挥新媒体在社会管理中的独特作用,通过新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疏导公众情绪,为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朱夏炎代表认为,必须建好、管好、用好以主流新闻网站为代表的新闻媒体,做到善待、善管、善用,这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朱夏炎代表说,打破垄断局面,完善反垄断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固然重要,但更为重要的是大力支持主流新闻网站发展壮大。“应从资金投入、管理机制和政策等方面,加大对主流新闻网站扶持力度。特别是要继续支持更多的新闻网站转企改制,上市融资,尽快做大做强。”

朱夏炎代表说:“我们不能仅仅把新媒体当作社会管理的对象,也要把它当作社会管理的有效手段。”必须更新管理理念和方法,遵循网络传播规律,同时坚持“虚实结合”,建立综合管理机制,把虚拟社会和现实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应管理于服务之中,学会跟新媒体打交道。

### 陈泽民代表:应将公益广告纳入广告法规范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记者 单纯刚)“近年来,新的广告形式、广告载体等不断出现,但现行广告法中的许多规定与我国经济发展和广告业的现状存在不相适应的地方,使得公益广告的监控和管理处于‘真空状态’。”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工商联副主席陈泽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建议将公益广告纳入广告法规范。

陈泽民代表说:“客观而言,公益广告活动作为一种新的广告类别,对倡导社会文明风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与文化环境有重要作用。但实践中也出现一些法律法规不能发布广告的主体利用公益广告的形式来进行自我宣传;一些企业发布的公益广告内容含有违背善良习俗;一些企业发布公益广告诱导消费者等问题。”

陈泽民代表建议加快修改广告法,从法律上规范公益广告的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应该扩大广告法的调整范围,将公益广告、植入广告等新型广告形式纳入广告的涵义范围;并将互联网、手机、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列入广告法的调整范围。

同时,应规范公益广告行为,明确公益广告的概念,对公益广告发布主体是否合法、内容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善良习俗等给予明确的界定,方便操作,便于监督和管理。另外,还要明确公益广告违法的监管处罚方法和力度。

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五是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在报告今年常委会工作部署时,吴邦国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确保“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一要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立法工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立法任务依然艰巨而繁重,立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到法律的修改完善上来,放到法律配套法规的制定上来,同时还要制定一些新的法律,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二要在新的形势下继续加强监督工作,紧紧围绕本次大会批准的“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按照监督法的规定,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在监督内容上更加紧扣大局、更加贴近民生,使人大监督工作取得更多实实在在的效果。三要在发挥代表作用、开展对外交往、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大会执行主席马启智、王云龙、王珉、石秀诗、卢展工、白克明、白恩培、刘云耕、刘焯华、苏荣、李鸿忠、李肇星、肖怀远、张云川、张庆黎、张宝顺、张春贤、陆浩、罗志军、郭声琨、郭伯雄、梁国枢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 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 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10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吴邦国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

胡锦涛、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兆国主持。

吴邦国在报告中说,过去的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紧紧围绕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和修改了社会保险法等一批重要法律,督促和指导有关方面全面完成对现行法规的集中清理任务,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紧紧围绕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监督工作,着力加强对经济工作和保障改善民生工作的监督,不断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依法开展了3次专题询问,进一步增强了监督实效;紧紧围绕常委会中心任务做好其他经常性工作,代表作用进一步发挥,对外交往积极开展,自身建设继续加强,

为确保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吴邦国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他庄重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实现有法可依。

吴邦国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从制度上、法律上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确保国家一切权力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确保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确保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和各民族大团结,确保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

策、走和平发展道路,确保国家永远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奋勇前进。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从制度上、法律上保障国家始终坚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日益繁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积极构建,确定了明确的价值取向、发展方向和根本路径,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法制基础。

吴邦国指出,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们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立法路子,仅仅用几十年时间就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他从五个方面深刻总结了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经验: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三是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四是坚

## 新县检察院 扎实开展教育整顿活动

本报讯(扶德利 郑建国)自“强班子、抓队伍、树形象”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以来,新县检察院在学习中做到“三个结合、一个转变”,有力地推动了此次教育整顿活动的顺利开展。

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该院把此次教育整顿活动纳入科室和干警职工的年度考核,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带头每阶段集中学习3天,各支部组织党员每阶段集中学习3天。除集中学习外,干警通过报纸、网络和各种读本学习上级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同时,利用计算机局域网将学习材料编成册,方便干警学习借鉴,实现了学习形式和效果的统一。

走出去学与请进来学相结合。该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织干警到省检察院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前辈一心为民、执法

如山、兢兢业业、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全院干警每人撰写1篇心得体会,记学习笔记,并评选出了多篇优秀的心得体会。同时,积极组织干警通过网络和视频,收听收看领导及专家的专题辅导,以提高学习效果。

书本学与实践学相结合。为了使此次教育整顿活动得到深入开展,该院采取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座谈走访、体察民情、了解民意、广听民声、集思广益等方法,增强了教育整顿活动的针对性、实用性,从而达到了用书本知识指导实践的目的。

使日程安排学向主动自觉学转变。该院通过第一阶段的学习教育,使全院干警在学习上实现了被动学习变为主动学习、自发学习变为自觉学习、日程安排式学习变为查漏补缺式学习,向书本学习变为服务新农村建设调研式学习、阶段性学习变为长期性学习。

## 罗山县检察院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机制

本报讯(周 辉)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立检察机关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构筑“三条防线”,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机制。

构筑内部监督防线。该院

对自侦案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监督,制订了《自侦案件监督若干规定》。对不捕、不诉、撤案、不立案、改变定性

的案件,进行案件监察,将干警办案质量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明确院领导和中层干部“一岗

双责”的责任,要求做到“五必”:即:对干警交往情况“必知”、对干警不良苗头“必问”、对出现群众投诉“必接”、对违法违纪“必查”、干警有重大事项“必报”。

构筑干警家庭防线。该院



为检验“强班子、抓队伍、树形象”教育整顿活动第一阶段的学习效果,日前,沁河区检察院举行了教育整顿活动专项知识考试。图为该院检察长熊建中(左一)答完试题交卷时的情景。王林 梁波 摄

(上接B1版)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检察工作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来推进,着力转变检察工作中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检察工作中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强科学执法的理念,必须从三个转变入手:一是要从“惩治犯罪”向“维护正义”理念转变。从现实的司法实践来看,检察机关在执法办案中仍然存在仅追求“惩治犯罪”功能、忽视“维护正义”的现象,如在办案中追求立案数,在审查起诉定性时首先考虑的是重罪等。要克服这种错误倾向,一方面要增强人权保障意识,另一方面要加强依法行使权力意识,使得惩治犯罪、保护社会让位于维护正义、保障人权作为执法的第一选择;二是要从有罪推定理念向无罪推定理念转变。在执法中,检察人员有时会将犯罪嫌疑人放在对立的位上,从而容易走上有罪推定的歧路。为此,检察干警首先必须树立平等的观念,重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向无罪推定靠拢和转变;三是要从重实体轻程序向实体与程序并重的理念转变。程序公正正是司法权威的根本基础,只有程序公正才能保证实体正义,为此要在执法办案中强化程序正义,做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以实现“看得见的正义”。

二、用领导方式转变助推检察工作开展,必须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谐社会的今天,人民检察院应当比以往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所肩负使命的神圣,所承担责任的重大。检察机关实现领导方式的转变,就是要在工作中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为宗旨,坚持把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

## 用领导方式转变助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着眼点,从思想上真正解决“为谁执法、为谁服务”、“怎样执法、怎样服务”这样一个根本问题。科学发展观是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行动指南,也是对检察工作的内在要求,检察机关必须把科学发展观作为一条红线贯穿检察工作的始终,落实到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一是强化大局意识。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正处于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作为党领导下的检察机关,就是要坚定不移地坚持我国政法工作社会主义政治方向,用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统领检察工作,坚决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彻底摒弃就案办案、离开服务机械办案或离开办案搞服务的现象,要在严格执法、科学执法的前提下,追求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善于用政策调整执法活动,注意办案的方式方法。二是强化公平意识。要坚持平等保护原则,破除不平等对待上的歧视性观念,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个体经营者和对外来投资者一视同仁,提供法律咨询,主动上门服务,帮助解决涉检方面的具体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要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在部署工作时,要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大环境出发,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从新时期党的建设要求出发,不利于经济建设,不利于公平正的事坚决不做,对于破坏和干扰经济建设的任何腐败现象坚决惩治,避免因腐败现象严重,令投资者望而生畏,不敢投资,甚至撤走已投入的资本,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强化监

督意识。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工作中,既要代表国家批捕、指控、揭露、证实犯罪,还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依法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因此,检察机关既是法律监督具体实施的主体,也是监督的对象,在执法中还必须自觉把执法行为置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包括案件当事人、新闻媒体和其他司法机关的监督之下。对办理重大案件、疑难案件或社会影响面大的案件,要持向上级领导汇报。积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查指导工作,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和建议。同时,不断强化自身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和“人民监督员”等制度,以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为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三、用领导方式转变助推检察工作发展,必须在维护稳定上有新成效。领导方式转变的根本目的就是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是为了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而稳定的社会环境是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检察机关领导方式的转变应体现在维护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上,应体现在具体的执法实践中,落在实际行动上。一是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营造宽严相济的司法环境。要重点打击群众关注的“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黑恶势力”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打击危害农村社会稳定、侵害农民合法权益、危害农

业生产的犯罪,积极参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要依法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打造廉洁高效的发展环境。检察机关要结合检察工作职能,深化和实施“教育、制度、监督”的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严肃办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进行权钱交易的犯罪案件,以及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侵犯人权的犯罪案件。依法办理在企业改制、征地拆迁、重点工程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以惩治腐败取信于民,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三是要认真做好民事行政案件的息诉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息诉工作是防止矛盾扩大和激化,确保一方平安,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途径。实践证明,每一件申诉案件都潜在矛盾激化的危险因素,如果置之不理,申诉人的不满愈演愈烈,可能导致“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对法院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通过检察机关的息诉工作,可以使申诉得到及时处理。这样既可避免申诉人由于等待处理结果时间过长而到其他部门去多头申诉,导致不同部门对同一申诉案件同一复查,也可以避免申诉人到不同部门申诉的奔波之苦,以及申诉人因不能实现申诉目的而产生的与社会之间的矛盾。适时做好息诉工作,既让申诉人认识到司法的公正性,又树立法律的权威性。

四、用领导方式转变助推检察工作发展,必须在队伍建设上有新举措。领导方式的转变就是人的转

## 检察快讯

### 淮滨县检察院

#### 高度重视涉检信访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在涉检信访工作中,认真践行文明接待“八项承诺”,牢固树立“办理一起案件,化解一起矛盾”的执法理念,不断深化检察长公开挂牌接待制度和“办案零上访”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涉检信访问题的发生。截至目前,该院共排查出4起不稳定因素,并全部得到了化解,确保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李富强 王伟)

### 沁河区检察院

#### 不断强化纪检监察工作

本报讯 日前,沁河区检察院在认真学习全国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精神的同时,并对今年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安排。该院一是召开党组会,认真学习领会全国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实质,二是结合正在开展的“强班子、抓队伍、树形象”教育整顿活动,进一步强化纪检监察工作。三是不断深化检务督察工作,制订了检务督察工作制度,推行考勤、会议、机关管理全面督察模式,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机制,规范检察执法行为。(王富兴 李德品)

### 商城县检察院

#### 开展信息化应用竞赛活动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提高干警的信息化应用工作水平,日前,商城县检察院开展了信息化应用竞赛活动。此次活动对该院全体干警的打字速度、文字录入、网上公文传递、电子排版格式等进行了检测,从而为干警实现办案办公自动化打下了坚实基础。(童随宏 刘东辉)

### 光山县检察院

#### 积极征求意见 主动接受监督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主动、自觉地接受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今年在光山县召开“两会”期间,光山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及各科室负责人分赴各代表团,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广泛征求意见,从而为光山县召开的“两会”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戴胜)

### 潢川县检察院

#### 组织女干警到韶山接受红色教育

本报讯 近日,潢川县检察院组织全院的女干警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韶山进行参观学习,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在韶山,女检察官在观看了众多的文物、聆听了动人的革命故事后,大家表示,要更加珍惜今天的幸福生活,热爱检察事业。(魏 霞)

### 淮滨县检察院

#### 严把民行政案件抗诉质量关

本报讯(李强 张红权)近年来,淮滨县检察院在办理民行政案件时,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证据观念,始终坚持“敢抗、会抗、抗准”的原则,严把民行政案件抗诉质量关,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院一是认真审查申诉人的申诉状、原审卷宗的答辩状、庭审笔录及原审判决书等,详细了解申诉人的申原因和案件事实、审判程序,做到心中有数;二是严格



##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执行逐级汇报制度,对每一起拟提请抗诉案件时,案件承办人向民行政案件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检察长作详细汇报;三是不断提高提请抗诉书的制作质量,切实转变以往民行政抗诉书“言多必失”、“提请抗诉书宜粗不宜细”的观念,在提请抗诉书说理性工作上下工夫。

2010年以来,该院先后向上级检察院提出抗诉案件5件,采纳率达100%。